附件1：

湖北省高校学生工作精品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推荐学校： |  （盖章）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
| 申报资助类别： | 1. 重大项目 B.重点项目 C.一般项目 D.立项支持项目

是否同意进行类别调剂：A.是 B.否  |
| 项目主持人： |  |
| 手 机： |  |
| 申报日期： | 年 月 日 |

湖北省教育厅 制

二○一九年五月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仅适用于湖北省高校学生工作精品项目立项申请。

二、立项表要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述准确严谨。空缺项要填“无”，所填栏目不够用时可加附页。

三、申报项目类型为辅导员工作精品、班主任工作精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精品和学工管理工作精品等四大类。

四、学生工作部门审核意见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管理，研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部门参与。

五、本《立项申报表》（表格仿宋四号填写，行距26磅，A4纸型正反打印，于左侧装订）**1份**，**均需**加盖公章和签字。

六、项目培育建设期为2年，2年后开展结项验收工作。对在项目建设期满未完成预定任务或结项验收不合格的，整改期为1年，整改期满鉴定仍未通过的，由项目主持人所在高校负责追回资助经费、监督整改，并严肃追责。该项目主持人5年内不得再被推荐申报省教育厅人文社科、学生工作精品、实践育人特色项目等。

湖北省高校学生工作精品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请在所选类别前划“√”） □个人项目 □团队项目 1.□辅导员工作精品 2.□班主任工作精品 3.□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精品 4.□学工管理工作精品 |
| 项目主持人 | 姓 名 |  | 手 机 |  |
| 单位及部门 |  |  职务、职称 |  |
| 地址邮编 |  |
| 主要研究方向 |  |
| 项目主要参与人 | 排序 | 姓名 | 单位及部门 | 职务、职称 | 手机 | 团队分工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项目简介 | （限500字以内） |
| 项目方案 | 基本内容应包括项目主题与思路、项目背景（意义、基础等）、学科（理论）支撑、实施方法与过程、主要成效及经验、下一步计划安排等，要求文字简洁、重点突出，字数5000字以内。 |
| 学校提供条件 | （项目开展所需的智力支持、条件保障、实验实训情况、配套经费、扶持政策等） |
| 预期成果 | 成果形态包括出版物（著作、论文、画册、经验感悟集等）、调研报告、获奖证书（师生、项目等）、采纳证明（成果被机构或单位采纳运用）、新闻报道（微信公众号、新闻网站、报纸）等 |
| 经费预算及使用计划 | 总经费： 万元学校是否愿意配套支持： （是/否）；金额： 万元经费使用计划： |
| 责任承诺 | 1. 安全承诺：1.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导向；2.确保全体参与人员人身安全，明确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任分解；3.符合保密要求；4.其它必要的安全保障承诺等。
2. 诚信承诺：1.本项目为本人（本团队）原创项目，不存在抄袭、剽窃等行为；2.本项目没有申报国家和省级（含思政研究会）实践育人、学工精品、人文社科等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申报行为；3.其它必要的诚信承诺等。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学生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 1.已经核查申报项目所提供的申报表、项目文字说明材料及项目支撑材料均真实有效；2.已经严格核查项目主持人身份符合申报对象要求，具有完成课题所需各项条件和能力；3.已经核查项目主持人所申报项目未申报国家和省级（含思政研究会）实践育人类、学工精品类、人文社科类等相关项目；4.已经建立学生工作精品项目、实践育人特色项目申报数据库/登记表，能够准确掌握本校学工系统工作人员各个项目申报情况。是否同意申报：是（ ） 否（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党委推荐意见 | （是否同意推荐并落实申报所要求经费、政策等条件）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湖北省高校学生工作精品项目评审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
| 申报资助类别： | 1. 重大项目 B.重点项目 C.一般项目 D.立项支持项目

是否同意进行类别调剂：A.是 B.否  |
| 申报日期： | 年 月 日 |

湖北省教育厅 制

二○一九年五月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仅适用于湖北省高校学生工作精品项目评审。

二、评审表要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述准确严谨。空缺项要填“无”，所填栏目不够用时可加附页。

三、申报项目类型为辅导员工作精品、班主任工作精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精品和学工管理工作精品等四大类。

四、本《立项评审表》（表格仿宋四号填写，行距26磅，A4纸型正反打印，于左侧装订）及项目支撑材料报送**一式5份**，均**无需**加盖公章和签字。

五、本《立项评审表》表中不能出现任何与申报人相关的个人信息（如姓名、学校等），提供的各种图片、新闻等佐证材料，需处理掉相关信息。出现相关信息造成评审干扰的会直接影响评审分数。

湖北省高校学生工作精品项目评审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请在所选类别前划“√”） □个人项目 □团队项目 1.□辅导员工作精品 2.□班主任工作精品 3.□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精品 4.□学工管理工作精品 |
| 项目简介 | （限500字以内） |
| 项目方案 | 基本内容应包括项目主题与思路、学科（理论）支撑、实施方法与过程、主要成效及经验、下一步加强和改进的计划等，要求文字简洁、重点突出，字数5000字以内。 |
| 学校提供条件 | （项目开展所需的智力支持、条件保障、实验实训情况、配套经费、扶持政策等） |
| 预期成果 | 成果形态包括出版物（著作、论文、画册、经验感悟集等）、调研报告、获奖证书（师生、项目等）、采纳证明（成果被机构或单位采纳运用）、新闻报道（微信公众号、新闻网站、报纸）等 |
| 经费预算及使用计划 | 总经费： 万元学校是否愿意配套支持： （是/否）；金额： 万元经费使用计划： |

附件3：

湖北省高校学生工作精品项目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学校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项目主持人 |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申报工作联系人： 手机：

附件4：

湖北省高校学生工作精品项目培育建设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1.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央31号文件、《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教党〔2017〕62号）、《湖北省高校学生工作队伍培训培养第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鄂高工委〔2016〕5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全省高校学生工作队伍培训培养计划的通知》（鄂教思政办函〔2019〕1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以辅导员为主体的高校学生工作队伍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建设，扎实推进“五个思政”改革创新，切实构建“三全育人”集成体系，特设立湖北省高校学生工作精品项目。为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管理坚持立德树人工作导向，推动引导高校学生工作队伍加强工作研究、深化实践成效、提升理论素养，促进学生工作规范化、精品化、科学化，重点培育和资助一批在全省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高校学生工作项目，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1. **项目要求**

**第三条** 按照项目主持人职业属性分为四个子项目：辅导员工作精品、班主任工作精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精品、学工管理工作精品。

**第四条** 可围绕思想理论教育与价值引领、思政队伍建设、党团组织建设与组织育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文化育人、主题教育、学业指导与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管理和危机事件处理、关爱帮扶与资助育人、学生自我教育服务管理、民族团结教育等十三大类组织申报材料。

（1）思想理论教育与价值引领工作。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大学生筑牢思想根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社会主义理想信念等的探索与实践。

（2）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工作。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和分类发展，储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骨干人才等的探索与实践。

（3）党团组织建设与组织育人工作。把指导学生党支部、团支部、各级学生组织以及班级建设与教育引领结合起来，强化各类组织的育人职责，发挥高校院（系）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项工作和活动，促进师生全面发展等的探索与实践。

（4）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做好高校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加强网络形势政策教育活动，拓展网络平台，丰富网络内容，建强网络队伍，推动网络媒介素养教育与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融合等的探索与实践。

（5）文化育人工作。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牢牢掌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切实增强文化自信，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化校风教风学风研风，繁荣校园文化，滋养师生心灵、涵育师生品行、引领社会风尚等的探索与实践。

（6）主题教育工作。开展以牢记时代使命、“中国梦”、爱国教育、道德法治教育、考风考纪教育、特殊教育等内容为核心的系列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探索与实践。

（7）学业指导与生涯规划工作。针对学生的学习、思想、能力、性格和兴趣等，开展系统的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等相关探索与实践。

（8）就业创业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项目、创业项目和创新创业实践等方面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9）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深入构建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着力培育师生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等的探索与实践。

（10）安全管理和应急事件处理工作。在安全稳定组织领导、维护稳定工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校园安全防控、安全教育管理服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师生安全意识教育与求助能力培养等的探索与实践。

（11）关爱帮扶与资助育人工作。为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就业困难、心理困惑等群体提供切实有效的帮扶关爱，把“扶困”与“扶智”，“扶困”与“扶志”结合起来，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关爱帮扶和资助育人机制，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良性循环等的探索与实践。

（12）学生自我教育服务管理。依托党团、班级和社团组织，积极引导学生开展自我教育、自我完善、自我服务、自我管理，探索建立学生自我教育服务管理组织，提升学生自我教育服务管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的探索与实践。

（13）民族团结教育。探索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工作的方式方法和举措，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强化各族学生接力实现中国梦的思想根基和信念之魂。

此外，其他方面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如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家校合作模式、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工作大格局、构建心理健康教育全员全链条全方位责任体系、大学生先进典型培育等的探索与实践。

以上类别仅作为参考，鼓励学生工作干部教师结合工作实际不断探索创新。

**第五条** 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和以人为本，凸显时代特征和区域、学校特色，贴近大学生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实际，致力于培育学生的诚信与法制意识、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主题突出，成效显著。

 **第六条** 富有针对性、实效性，可形成一定的典型性经验、固定的工作平台和长效的工作机制，可示范、可引领、可辐射、可复制、可推广。

1. **项目申报**

**第七条** 高校学生工作精品项目的申报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每1～2年组织一次，具体以通知为准。

　　**第八条** 项目申报应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申报表。学生工作部门审核意见一栏须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要认真审核有无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以及基本情况和数据是否真实、客观等；学校对给予该项目提供的经费支持情况加以说明，并就是否同意落实申报条件表明态度。

（2）项目评审表。项目评审表主要用于专家对项目评审使用，不能出现任何与申报人相关的个人信息（如姓名、学校等），提供的各种图片、新闻等佐证材料，需处理掉相关信息。出现相关信息造成评审干扰的会直接影响评审分数。

（3）项目支撑材料。可根据实际需要，提供能直接支撑说明项目建设情况的视频、PPT、图片、辅助资料等。

**第九条** 要坚持基层导向和事职一致原则，进行精准激励，优先鼓励一线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的干部、教师申报。项目主持人必须为高校一线工作岗位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专职干部教师，包括（本专科、研究生）辅导员、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及有关学生工作管理干部等，且应在相应身份对应的现有岗位上工作满2年以上（需有学校相关文件或聘书作为证明）。项目主持人必须是项目方案提出人、可行性报告的主要撰写人和技术方案的设计人。项目主要成员身份须为教师，人员0～4位。项目其他参与人可以是教师或者学生，鼓励吸收更多的在校大学生（研究生）参与，人数一般不超过30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十条** 每个项目主持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团队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已经担任过学工精品、实践育人、人文社科项目主持人的，须在项目完成结项两年后，才能再获申报资格。项目本身如已申报获批过国家和省级（含思政研究会）学工精品、实践育人、人文社科等相关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明确已经承担高校学生工作精品项目、实践育人特色项目和人文社科项目的主持人，且未结项（未到结项时间），不能再作为主持人参与项目申报。具体由学校审核把关。

1. **项目评审与管理**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廉政”和“实事求是、优中选优、注重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具体项目数量将结合申报情况、项目质量等综合确定，在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进行立项。

**第十二条** 所有申报项目必须有很好的实际工作基础，各高校应对申报项目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一般从校级、院级同类学生工作项目中择优推荐。每个入选项目培育建设周期为2年。项目负责人须按申报书的设计内容及下一步推进计划扎实开展项目建设，每年将工作进展情况、工作理论和实践情况形成报告报学校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湖北省高校学生工作精品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其所在高校要切实履行好项目推荐申报、资助培育、过程监管、方向引领和审核把关等建设管理责任。项目主持人一般不得更换，如确有特殊原因，须由项目主持人向项目所在高校提出申请，再由项目所在高校提出意见（申请撤销或再项目主要参与者中推荐一名主持人），并向省教育厅思政社科处报备。在该批次项目结项时，项目所在高校要同步提交完整的证明材料，确保不影响相关考核工作。项目主要参与人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须坚持只减不增原则且严格控制在项目立项后一年内，严控项目结项前期的主要参与人变更替换。项目主要参与人调整变更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项目所在高校审批，并在项目结项时提供完整材料证明。

**第十四条** 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工作实际，构建由由党委学工部牵头主管，党委研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部门参与的项目组织遴选和民主管理机制，确保“公平公正、优中选优、力求实效”。项目日常管理和中期检查由党委学工部牵头，项目建设期满后，根据通知要求及时进行结项，对通过审核的项目将统一办理相关结项手续。

**第十五条** 项目中期和结项成果以及成果运用与宣传报道必须冠名，未冠名者不统计，具体冠名为：“湖北省高校学生工作精品项目重大项目成果”、“湖北省高校学生工作精品项目重点项目成果”、“湖北省高校学生工作精品项目一般项目成果”、“湖北省高校学生工作精品项目立项支持项目成果”。成果形态包括科研论文、出版物（著作、论文、画册、经验感悟集等）、调研报告、获奖证书（师生、项目等）、采纳证明（成果被机构或单位采纳运用）、新闻报道（微信公众号、新闻网站、报纸）等。

**第十六条** 若项目因特殊原因未按期完成进度的，应提出书面申请延期1年，经所在学校主管部门（党委学工部）审定，报省教育厅结项时须提供证明材料。每个项目只能延期一次，申请延期的项目在评优时不优先考虑。结项未通过项目和延期项目，整改期一年，整改期完成后经鉴定仍不合格的，所在学校出具审核意见（并追缴返回资助经费的），经省教育厅审定后将予以撤项，并进行公布。

**第十七条** 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一）项目主持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可能；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主持人、项目名称或项目基本内容；

　　（三）项目规定周期内未能完成约定的任务，1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

　　（四）项目研究方向和成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伦理规范，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等；

（五）在申请结项评审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

（六）其他需要撤项的情形。

凡被撤销的项目，即为不合格，由省教育厅进行公示并通报学校相关部门，责成所在学校追回项目资助经费，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被推荐申报湖北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学生工作精品、实践育人特色项目等。

1.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将根据施行情况作出动态调整，待正式管理办法出台后以新管理办法为准。